

##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股东李钜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 7,621,9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4%）的股东李钜波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至本公告披露后六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

2、股东李钜波根据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的承诺出具本减持计划。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钜波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李钜波	7,621,995	3.84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后三个交易日后至本公告披露后六个月内。

5.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 10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

6.拟减持价格：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

公司股东李钜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 （一）股票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尚品宅配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尚品宅配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尚品宅配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尚品宅配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 （二）减持意向

#####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尚品宅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尚品宅配股票。

在满足上述限售条件后，本人将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本人的财务状况等因素后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 2.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的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减持股份的期限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尚品宅配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意向一致。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李钜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股东李钜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